

届 次	职务 名称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正 职	副 职				
三届县委	书记		拉龙布格	男	藏	1978.8~1982.2	选举
三届县委	书记		王洪君	男	汉	1979.1~1980.4	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娜 珍	女	藏	1980.8~1983.10	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仁真汪修	男	藏	1982.2~1983.11	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仁真汪修		男	藏	1983.11~1984.3	机构改革调整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伍多吉	男	藏	1983.11~1984.3	机构改革调整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张应竹	男	藏	1983.11~1984.3	机构改革调整任命
三届县委	书记		冯 斌	男	汉	1983.11~1984.3	机构改革调整任命
四届县委	书记	仁真汪修		男	藏	1984.3~1987.8	选举
四届县委	书记		伍多吉	男	藏	1984.3~1987.8	选举
四届县委	书记		冯 斌	男	汉	1984.3~1987.8	选举
四届县委	书记		张应竹	男	藏	1984.3~1987.8	选举
四届县委	书记		周文芒	男	藏	1987.2~1987.8	任命
五届县委	书记	仁真汪修		男	藏	1987.9~1989.12	选举
五届县委	书记		周文芒	男	藏	1987.9~1990.2	选举
五届县委	书记		冯 斌	男	藏	1987.9~1987.10	选举
五届县委	书记		张应竹	男	藏	1987.9~1989.12	选举
六届县委	书记	周文芒		男	藏	1990.2~	选举尚在继任
六届县委	书记		伍多吉	男	藏	1990.2~	选举尚在继任
六届县委	书记		杨 迫	男	藏	1990.2~	选举尚在继任
六届县委	书记		杨玉生	男	汉	1990.2~	选举尚在继任

第三节 组 织

一、机构

1952年秋成立县工委组织部，配备干事1人办理日常事务。1954年3月经中共康定地委批准任命李洛川为部长，1956年7月纪丕兴任部长。1963年7月更名为县委组织部，汪可全任副部长主持工作，1965年7月汪可全任部长。1967年1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10月为县革委政工组取代其职能。1973

年9月恢复组织部，任命李晋立为部长，辛衍林、李碧群为副部长。1983年11月与县政府人事局合署办公，对外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罗德森任部长；1984年11月县人事局迁回县政府，县委组织部履行组织管理职能。1990年4月施双元任部长。

二、党员管理

1950年12月，第一批调来雅江县工作的共产党员有刘泽、解世明（女）、蜜廷富、李成才4人。1951年年初成立雅江县第一个支部。当年上级又调来共产党员5人，年底全县有党员9人，仍为一个支部。1952年4月建立中共雅江县工作委员会，县工委依靠这批党员骨干，以机关支部为核心，在机关职工中培养建党积极分子，发展壮大党的组织。1953年在藏族干部中培养建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

到1955年底，在机关中发展党员18人，全县共有党员43人，建为3个支部。1956年在民主改革、平息叛乱的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集中举办建党训练班，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经过培训审查，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基本符合党员8条标准的87名（其中农村42名）积极分子，吸收入党。是年底全县共有党员139人，其中：男118人占84.89%，女21人占15.11%；汉族62人占44.6%，藏族77人占55.4%；机关职工97人占69.78%，农村42人占30.22%。建为13个支部，其中：机关7个，农村6个。

1957~1960年党建工作重点在农村，对在历次运动中涌现出的阶级成份好，历史清楚，立场坚定，对敌斗争和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决，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能密切联系群众，吃苦耐劳，敢说敢做的积极分子，就地组织培训，通过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经过考察，基本符合党员标准的94人，先后发展为党员。1960年底全县共有党员283人。其中：男234人占83.57%，女49人占16.43%；汉族96人占33.92%，藏族187人占66.08%；机关157人占55.48%，农村126人占44.52%，共有支部22个，其中：机关支部7个，农村支部15个，实现了乡乡有支部。

1961~1966年，经过农村整风整社、面上“四清”社会主义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等运动，先后发展党员93人，1966年底全县共有党员359人，其中：男300人，占83.56%，女59人占16.44%；汉族110人占30.64%，藏族249人占69.36%；机关205人占57.10%，农村154人占42.90%。支部发展为28个，其中，机关13个（行政机关8个，文卫部门2个，财贸部门2个，交通部门1个），农村15个。1967年在“文革”中受到冲击，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党员停止组织活动。1969年县级党政机关的大多数党员、干部被下放到八角楼“五·七”干校边劳动、边审查。1970年5月成立中共雅江县革委核心小组，下设整党建党办公室，分三批进行整党建党。第一批5个乡，第二批8个乡，第三批2个乡和县属机关，于1972年6月结束，全县恢复和新建党支部共31个，其中：农村15个，机关16个，（县委、县革委3个，区级机关4个，财贸部门3个，文卫部门1个，交通邮电3个，工业2个）。共有党员

417人，其中：男354人，占84.89%，女63人，占15.11%；汉族122人占29.26%，藏族295人占70.74%，机关203人占48.68%，农村214人占51.32%。

1973~1974年在整建人民公社的同时，分3个步骤进行整党建党，即思想发动、思想整顿、组织整顿，建立健全党委和党支部，发展新党员334人（其中三分之二为农村党员）。1974年全县共有支部90个，其中：农村74个（支部建在大队），机关支部16个。党员743人，机关262人占35.4%，农村481人占64.6%。

1977~1978年在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过程中开展整党整风运动，这次整党整风主要是解决由于“四人帮”破坏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克服无政府主义思想，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85~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在全县机关和区乡进行整党。第一期整党的是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7个支部，254名党员；第二期整党的是5个区17个乡99个支部（其中区、乡机关支部22个，村支部77个），757名党员。全县1986年底共有党员1011人，其中：男808人占79.92%，女203人占20.08%；汉族168人占16.62%，藏族843人，占83.38%；机关（含区、乡）429人，占42.31%，农村582人占57.69%。1990年初对全县1068名党员开展党建教育，吸收107名建党积极分子参加建党教育。经过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教育，开展民主评议，对3名不合格党员作了处理，1名不合格的预备党员取消其预备资格；吸收46名建党积极分子入党。

1990年底全县共有党员（含预备党员）1089人，男883人占81.08%，女206人占18.92%；汉族162人占14.89%，藏族927人占85.12%；机关（含区、乡）547人，占50.23%，农村542人占49.77%。

雅江县中共组织基层支部设置情况统计表
(1952~1990年)

年 度	支 部 个 数					
	总 计	机 关 支 部			农 村 支 部	
		县属机关	区级机关	乡级机关	乡	村(大队)
1952	1	1				
1955	3	3				
1956	13	7			6	
1960	22	7			15	
1963	25	10			15	
1966	28	13			15	

年 度	支 部 个 数					
	总 计	机 关 支 部			农 村 支 部	
		县属机关	区级机关	乡 级 机 关	乡	村(大队)
1971	17	2			15	
1972	31	12	4		15	
1974	90	12	4			74
1976	95	12	4	10		69
1978	97	13	4	10		70
1980	118	17	5	17		79
1981	119	17	5	17		80
1983	120	19	5	17		79
1984	121	20	5	17		79
1985	123	24	5	17		77
1986	126	27	5	17		77
1987	136	38	4	17		77
1988	132	35	4	17		76
1990	132	36	4	17		75

三、干部管理

县内国家干部的管理，主要由县（工）委组织部部门负责。解放后，首先宣布 6 名旧职员继续留任。

1951 年 2~3 月举办两期干部训练班，每期 20 余人，主要对象是农村知识青年和支援解放军进军西藏的青年积极分子，经过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以及党的主张、政权建设等知识教育和形势教育。通过教育，部分吸收为干部，大部分保送到康定民干校，或西南民族学院学习深造。同时安置上层人士 14 人（不含正副县长）到县、区政府担任部门和区的领导工作。

1956 年，录用提拔一批经过民主改革等历次政治运动锻炼、考验，思想觉悟高，阶级成分好，有一定工作能力，德才兼备的积极分子为各级干部。1964 年以后，按毛泽东提出的接班人“五条标准”进行选拔。1977 年以后又加进“三要三不要”的内容。1980 年以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需要，按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实行文化考试，录用干部。1984 年实行乡镇干部招聘制度，招聘时，按“四化”标准，实行文化考试，坚持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定期考核。

1958~1961年为了锻炼、培养、提高干部素质，分两批下放80个干部到乡、社挂职锻炼，时间1~2年。

1962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简机构，压缩干部，至1964年6月共精简压缩干部118人。其中党员15人，团员25人；汉族68人，少数民族50人；回农村落户104人，回城镇定居14人。

1969年初县级机关干部70余人，集中在八角楼“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当年底结束回城，陆续安置工作。

1971年5月全县整党工作中被打成“走资派”和“牛鬼蛇神”的党政干部，陆续解放出来，安排到新建立和恢复的区、乡党委以及县委、县革委工作部门工作。

1973年9月组织部恢复以后，全县党政干部的招收、安置、任命、调动、考核、工资福利、退休离休均由组织部办理。干部任命，“在文化大革命”前执行分级管理原则，县级正副书记、县长由州任命，报省备案；县属正副部、委、局、科、行、院职务由州审批任命，改为正职由州审批，副职由县委常委会决定任命。1983年机关体制改革后，县属部、委、局、科、行、院的正副职均由县管理。县属局、行、院下属的股、所、场、站、组、室一级干部，初由县管，改革后下放给局、行、院自己管理。1981年8月以后，行政干部的任命，由县人事局办理。

1983年11月初步完成县级机关委、部、局、办机构改革，提拔一批中青年干部到领导岗位。原任职的老干部，有12人从第一线退居第二线，有6人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县级班子领导干部平均年龄降低6岁，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增多，机构改革，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各级党组织原则上只管理下一级的领导干部。实行退（离）休制度，妥善安置离退休人员。

行政干部发展情况统计表

(1952~1990年)

年度	干部总数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汉	藏	大 专	中 专	初 中 以 下	文 盲	党 政 群	政 法	农 林 水	财 贸	工 交	文 卫	其 他
1952	103	82	21	58	45											
1955	208	153	55	117	91	7	35	118	48	42	64	22	42	11	27	
1956	226	154	72	132	94	9	40	148	29	73	55	18	41	7	32	
1960	677	452	225	389	288	14	120	458	85	105	83	69	139	54	171	56
1963	595	407	188	384	211	41	115	365	74	148	57	71	136	30	153	
1966	633	437	196	410	223	23	114	373	123	203	30	58	155	37	150	
1971	623	426	197	424	199	82	144	378	19	192	28	54	115	15	214	5

年度	干部 总数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汉	藏	大 专	中 专	初 中 以 下	文 盲	党 政 群	政 法	农 林 水	财 贸	工 交	文 卫	其 他	
1972	624	464	160	430	194	75	155	376	18	182	28	61	114	28	211		
1974	658	461	197	412	246	43	189	414	12	203	33	49	107	30	218	18	
1976	705	488	217	383	322	56	236	380	33	204	35	53	107	31	257	18	
1978	798	569	229	395	403	68	274	447	9	201	49	74	120	42	312		
1980	1010	658	352	515	495	73	436	491	10	235	75	93	149	44	414		
1981	1009	661	348	492	517	72	456	473	8	242	77	123	105	39	423		
1983	1043	663	380	467	576	62	561	417	3	265	63	118	135	39	423		
1984	1075	682	393	450	625	60	590	423	2	317	60	112	120	26	440		
1985	1048	671	377	406	642	59	560	427	2	323	57	115	122	19	412		
1986	1045	670	375	429	616	63	565	417		338	64	103	112	22	406		
1987	1042	671	371	403	639												
1988	1108	705	403	445	663												
1990	1157	739	418	401	756	100	655	402		418	83	150	88	37	378	34	

四、平反冤假错案

1958年8月，县商业局一职工被他人诬告，被拘留9个月，公安机关严肃认真地查处此案，查清事实后即予释放，公安、组织等部门向其赔礼道歉，恢复原职工作。

1960年12月，团结乡制造了一起涉及白孜、苦乐、鸡窝、比地四个村67人的“预谋叛乱案”，吊打16人，1人上吊自杀；集训10人，1人在关押中病死；被管制2人，开除党籍1人。该案被告和4村群众一直不服。1965年4月由公检法3家组成专案调查组，经过将近两个月的多方调查，认定此案是假案。为慎重，8月由县委常委、政法党组书记带队，公检法3家另员组成复查组，深入4村历时半个多月的复查，确认该案是假案。10月15日，县委根据两个工作组的调查和复查，作出该案为假案的决定，予以平反，组织等有关部门为此作了大量善后工作。

1962年，牙衣河乡制造牙衣河村两个富农分子“预谋叛乱案”，拘审2人50多天。经政法党组和公安机关派员组成调查组进行多方查证，认定此案为假案。释放拘押人，处理善后事宜。

粉碎“四人帮”后，全面平反冤假错案。1979年3月成立复查冤假错案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在组织部设立办事机构，分“文革”前、“文革”后和粉碎“四人帮”后三个阶段进行复查。“文革”前23件属政治案件13件、刑事案件10件，复查后全

平 11 件、部分平 8 件、不平 4 件；“文革”中 15 件属政治案件 6 件、刑事案件 9 起，复查后全平 2 件、部分平 6 件、不平 7 件；粉碎“四人帮”后 3 件属政治案件 2 件、刑事案件 1 件，复查后部分平 2 件、不平 1 件。

第四节 宣传

一、机构

1952 年秋成立县工委宣传部，配备干事 1 人办理日常事务。1956 年 7 月经中共康定地委批准任命扎舍为宣传部长。

1958 年 10 月～1959 年 7 月未任命领导，日常工作由宣传干事办理。

1959 年 8 月任命刘文若为部长。

1963 年 7 月更名为县委宣传部，任命余孝恺为副部长主持工作，1964 年 3 月余孝恺为部长。

1967 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 10 月其职能为县革委政工组取代。

1973 年 9 月恢复县委宣传部，刘文若任部长。

1981 年 8 月聂庭梅任部长。

1987 年 9 月杨大柒任部长。

二、宣传工作

解放初期，为了使藏族人民尽快了解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反对民族之间的歧视和压迫，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宗教信仰自由的主张，团结起来，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为基础，以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决议》为依据，结合建政召开各族各界人士会议、群众会议、妇女会议，重点宣传党和人民政府在民族地区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针对当时国际形势，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反对美帝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组织干部深入区乡召开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群众会、妇女会、青年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1952 年全县召开各种类型的大小会议共 200 多次，受教育面约占成年人的 50%。稳定社会，安定民心，干部到区乡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言行一致，通过走村串户，密切干群关系，群众感到共产党的干部与国民党官员完全不同，是为百姓服务办事的干部。各界人民认识到，没有共产党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就没有藏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